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等。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17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718

电话: 0755-89492166 传真: 0755-89492167

电子邮件: 002055@deren.com

邮编: 518041

联系人: 王少华 贺莲花

(二)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55。
2. 投票简称：得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得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 1—8 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元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元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元
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